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明豪(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純青

###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  
鄭德忠  
李景衡

## 審核委員會

李慧敏(主席)  
鄭德忠  
李景衡

## 薪酬委員會

李景衡(主席)  
朱明豪  
鄭德忠

## 提名委員會

朱明豪(主席)  
鄭德忠  
李景衡

## 公司秘書

陳惠卿(香港會計師公會)

## 法定代表

朱明豪(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惠卿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 關於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網址

www.microware1985.com

## 股份代號

198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由(i)諮詢及提供意見；(ii)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實施；至(iv)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一站式資訊科技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透過上市，本集團希望大幅加強企業管治及透明性，以(i)繼續其現時承辦大型合約的業務策略；(ii)維持及改善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質素；(iii)改善效率及達致控制成本；及(iv)鞏固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一期間」)增加約110.3百萬港元或2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維持穩定。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加強維護及支援服務，包括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及完善向企業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

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尤其，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香港之營商環境具挑戰性。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589.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79.0百萬港元增加約110.3百萬港元或23.0%。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其收益於本期間約為532.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23.1百萬港元增加約109.2百萬港元或25.8%。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57.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5.9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1%。於本期間，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3%及9.7%。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一期間約42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6百萬港元或26.8%至本期間約53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業務擴張而招募更多員工及現有員工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約59.0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3.8%至本期間約56.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由上一期間約40.3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6.8%至本期間約4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8.4%。

### 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一期間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32.7%至本期間約10.3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2.2百萬港元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13。

####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9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而產生。

#### 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淨值(借貸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並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均無任何計息負債。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保持生效，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將維持最低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業務常規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291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68 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52.0 百萬港元（上一期間：47.8 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向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提供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將檢討其僱員表現，並於薪金及／或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的僱員須於首次入職本集團時參加入職培訓及可能須參與內部或外部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實施(i)僱員教育津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僱員子女大學教育津貼計劃；及(iii)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因此，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4 港元（「中期股息」）。本期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一期間：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獲發本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本期間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合共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約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約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19.6	35%	3.0
提高本集團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14.0	25%	3.0
招聘及培訓僱員	11.2	20%	4.5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5.6	10%	0.8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	10%	0.0
	56.0	100%	1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香港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不斷拓寬其服務範圍並尋求潛在擴大其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之機遇，從而利用其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業務格局中的規模經濟。本集團將積極利用其業務夥伴優勢拓寬業務範圍。作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增強客戶對其優勢的信心。本集團將繼續與國際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幫助彼等於香港建立市場。

香港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且本集團將利用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之優勢建立其於香港的獨特優勢。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充其前線銷售專業人員，並派遣員工接洽更多企業並提供各種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增強其自身的競爭優勢，從而鞏固其於資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應用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朱明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朱明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一直承擔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朱明豪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乃屬適當。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純青先生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164,804,000 (L)	54.9%
	實益擁有人	37,034,000 (L)	12.3%
朱明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L)	3.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 164,804,000 股股份由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而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由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任何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64,804,000 (L)	54.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及4	<b>589,324</b>	478,996
銷售成本		<b>(532,552)</b>	(419,979)
毛利		<b>56,772</b>	59,017
其他收入		<b>570</b>	478
其他損益，淨額		<b>(694)</b>	295
其他開支		<b>(1,046)</b>	(9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9,537)</b>	(27,249)
行政開支		<b>(13,474)</b>	(13,018)
除稅前溢利		<b>12,591</b>	18,593
稅項	5	<b>(2,372)</b>	(3,2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b>10,219</b>	15,3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0,314</b>	15,320
— 非控股權益		<b>(95)</b>	—
		<b>10,219</b>	15,320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b>0.03</b>	0.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14	1,071
遞延稅項資產		388	38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958	8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823	998
衍生金融工具	12	—	182
		<b>4,783</b>	3,4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768	25,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45,115	167,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4	2,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78	246,552
		<b>426,805</b>	441,90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175,478	226,8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599	—
合約負債		46,463	—
稅項負債		479	118
		<b>223,019</b>	226,9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3,786</b>	214,90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8,569</b>	218,387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2	149	—
遞延收益	11	—	3,933
合約負債		4,746	—
		<b>4,895</b>	3,933
<b>資產淨值</b>		<b>203,674</b>	214,45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000	3,000
儲備		200,768	211,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768	214,454
非控股權益		(94)	—
		<b>203,674</b>	214,454

載於第 10 至第 32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朱明豪

董事  
楊純青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	75,297	70,832	65,325	214,454	—	214,454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314	10,314	(95)	10,219
已付股息(附註7)	—	—	—	(21,000)	(21,000)	—	(21,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95)	203,673
	—	—	—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75,297	70,832	54,639	203,768	(94)	203,67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	75,297	70,832	53,243	202,372	—	202,3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20	15,320	—	15,320
已付股息(附註7)	—	—	—	(18,000)	(18,000)	—	(18,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75,297	70,832	50,563	199,692	—	199,692

附註：其他儲備為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的結餘。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77,731)</b>	(62,171)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b>427</b>	4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51)</b>	(32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b>(445)</b>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2,744)</b>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2,270</b>	—
存放定期存款	<b>(24,001)</b>	(20,171)
提取定期存款	<b>24,031</b>	10,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213)</b>	(10,056)
<b>融資活動</b>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墊款	<b>600</b>	—
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4,574)
已付股息	<b>(21,000)</b>	(18,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b>	<b>(20,400)</b>	(22,57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00,344)</b>	(94,801)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5,858</b>	258,82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b>125,514</b>	164,0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已按照相應準則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變動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對於初始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以反映於初始應用日期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詮釋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 1 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 2 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
- 第 4 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 5 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設計解決方案；
- 採購硬件及軟件；及
- 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就來自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時，即當產品移交予客戶及產品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對於獨立採購硬件及軟件，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貨品交付時轉移。

倘硬件及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一併銷售，本集團按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於合約開始時釐定硬件及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各自之採購價格。其代表本集團將按該價格獨立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就來自提供設計解決方案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之資產提升時，即本集團將所提供解決方案付諸實施時按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就來自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即本集團進行維護及支援服務時按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換取其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非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質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質保，則本集團將質保列賬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履約責任。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附註 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26,880	(19,767)	(42,543)	164,570
合約負債	—	19,767	42,543	62,31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3,933	—	(3,933)	—
合約負債	—	—	3,933	3,93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客戶墊款19,76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遞延收益46,47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175,478	7,561	38,902	221,941	
合約負債	46,463	(7,561)	(38,902)	—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	—	4,746	4,746	
合約負債	4,746	—	(4,746)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墊款7,561,000港元呈報為所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收益43,648,000港元呈報為所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了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沿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進行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方擁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良好能力，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長期而言，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將該債務工具視作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其評估結果詳述於附註2.2.2。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獨立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且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貨品及服務收益

	分部收益		合併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			
採購硬件及軟件	528,193	—	528,193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4,032	4,697	8,729
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	52,402	52,402
<b>總計</b>	<b>532,225</b>	<b>57,099</b>	<b>589,324</b>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28,193	—	528,193
隨着時間確認	4,032	57,099	61,131
<b>總計</b>	<b>532,225</b>	<b>57,099</b>	<b>589,324</b>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線為基準。概無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設計解決方案及／或採購硬件及軟件；及
- (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32,225	57,099	589,324
分部業績	20,764	7,189	27,953
其他收入			570
其他損益，淨額			(694)
其他開支			(1,046)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718)
行政開支			(13,474)
除稅前溢利			12,591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23,061	55,935	478,996
分部業績	21,395	10,991	32,386
其他收入			478
其他損益，淨額			295
其他開支			(930)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618)
行政開支			(13,018)
除稅前溢利			18,5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損益、其他開支、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稅項前所獲得的溢利。

概無披露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其並非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其他分部資料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包含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	133	161	242	536
存貨撥備	1,260	—	—	1,2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	137	104	144	385
存貨撥備	1,043	—	—	1,043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72	3,273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6,694	38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	385
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支付的最低經營租賃	3,776	3,29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60	1,043
呆壞賬撥備撥回	(277)	—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7港元、合計21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0.06港元、合計1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派及將以現金派付。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盈利	10,314	15,3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 1,75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000 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7,215	150,780
減：呆壞賬撥備	—	(277)
	<b>227,215</b>	150,503
租賃按金	311	389
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11,616	12,947
其他	6,796	4,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b>245,938</b>	168,836
分析為：		
即期	245,115	167,838
非即期	823	998
	<b>245,938</b>	168,83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審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信用評級將受定期審閱。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 30 至 60 日的信用期。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2,056	72,584
31至60日	42,093	25,451
61至90日	33,459	15,492
91至120日	18,260	26,497
121至180日	20,669	3,081
超過180日	30,678	7,398
	<b>227,215</b>	150,503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2,103	136,158
應計員工成本	17,395	12,459
預收款項	—	19,767
遞延收益	—	46,476
其他	15,980	15,953
	<b>175,478</b>	230,813
分析為：		
即期	175,478	226,880
非即期	—	3,933
	<b>175,478</b>	230,8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654	87,384
31至60日	43,184	33,119
61至90日	31,838	13,256
超過90日	3,427	2,399
	<b>142,103</b>	136,158

###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港元兌美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須於合約期間每月就相關合約項下指定的名義金額與銀行進行交易。倘於固定日期於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現貨價(「現貨價」)高於行使價上限，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1乘以(1)行使價上限與行使價下限之差額，或(2)現貨價與花紅點數介乎0.00至0.05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取決於各自的合約條款。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上限但高於行使價下限，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下限購買名義金額1。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下限，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下限購買名義金額2。

	名義金額1	名義金額2	訂約日期	行使價下限	行使價上限	期初固定日期	期末固定日期 (附註)
合約A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00	7.7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合約B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7.7400	7.74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合約C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7.7400	7.74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約D	600,000美元	1,2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7.7490	7.7490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合約到期日與期末固定日期相近。

以上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27	2,8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3	—
	<b>3,460</b>	2,80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一間關聯公司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自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楊純青先生(「楊先生」)租用董事宿舍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其他貨倉。於兩個期間內，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倉庫的租約按介乎1至3年的固定年期磋商。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0,000港元)。

##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 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 (「Microware Properties」) 的租金	2,940	2,940
支付予楊先生的租金	570	570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楊先生(作為業主)就作為董事宿舍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明豪先生之住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楊先生為 Microware Properties 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向 Microware Properties 租賃辦公室之總經營租賃承擔為 1,47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與楊先生之董事宿舍租金則為 1,14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000 港元)。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補償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934	3,862
離職後福利	92	92
	4,026	3,954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149,000 港元	資產：182,000 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合約匯率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轉移。

###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履約擔保約16,4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5,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該款項或於有關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須因此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申索的可能性不大。